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0日以专人送达、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唐安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关联董事唐安斌、曹学回避表决。董事长唐安斌先生、董事曹学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应回避本议案表决。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